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秉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67號），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本案（114年度交易字第10號）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秉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左眼玻璃體混濁、頸椎椎間盤突出」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順興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卓秉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尚受有左眼玻璃體混濁、頸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然依告訴人所提出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5月30日、113年6月4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告訴人左眼玻璃體混濁、頸椎椎間盤突出，惟該診斷日期為113年5月30日、113年6月4日，與本件行為日相距3月有餘，尚無法證明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是原起訴書記載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致左眼玻璃體混濁、頸椎椎間盤突出部分，應予更正而刪除。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肇事後，

01 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經員警前往現場處
02 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見偵卷第71
04 頁)，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
05 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6 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疏未注
08 意車前狀況及與鄰車之左右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肇致本案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第6根及第7根
10 肋骨骨折、臉部鈍挫傷、左肩及左踝擦挫傷、頸部鈍挫傷等
11 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
12 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往左偏駛，就車禍
13 之發生與有過失，及被告與告訴人曾試行調解，惟因雙方對
14 賠償金額無法得成共識，迄今尚未有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
15 (見偵卷第73頁)；兼衡被告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16 度、從事物流司機、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

22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洪愷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667號

06 被 告 卓秉樑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卓秉樑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
14 行駛，行至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
15 前狀況及與鄰車之左右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6 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7 障礙物而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貿然直
18 行，適陳宥均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
19 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卓秉樑車輛前方並往左偏行，卓秉
20 樑因而自後撞擊陳宥均，致使陳宥均當場倒地而受有左側第
21 6根及第7根肋骨骨折、臉部鈍挫傷、左肩及左踝擦挫傷、頸
22 部鈍挫傷、左眼玻璃體混濁、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23 二、案經陳宥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卓秉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訊據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時、地及過失，致使告訴人受有臉部鈍挫傷、左肩及左踝擦挫傷等傷 |

01

| | | |
|---|---|--|
| | | 害，惟矢口否認其餘傷勢為本案車禍造成。 |
| 2 | 告訴人陳宥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 (二)現場監視錄影電磁紀錄及截圖各1份。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過失，駕駛用小客車自後追撞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
| 4 |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5月30日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6月4日診斷證明書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過失，駕駛用小客車自後追撞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黃立宇